

#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設置要點

110.4.15 專案審查會通過

110.05.11 本校第 30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以「開創未來」的精神逐步建立「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開放式大學」，並透過具體行動方案落實「提升自我實踐能力、促進群體智慧累積與增進社會共同意識」三大願景，特設置兼具教學與研究性質之功能性學院「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」(以下簡稱本院)，以作為未來大學行動方案之實驗沙盒。
- 二、本院宗旨如下：
  - (一)使命：我們啟發社會朝更適的未來改變。
  - (二)願景：挑戰常規、創新方法、參與人群、適應變動。
  - (三)核心價值：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、基於行動的教學法、設計與實踐、跨領域、社會責任、領導力、創業精神、樂在其中。
- 三、本院在未來教育驅動、創業精神培育、跨領域領導力、實作能力養成、大學社會責任及創新教學與研究推動等方面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未來教育驅動方面：協助共研策略與方案，啟動未來大學之實驗沙盒；研發適性教育之系統，建立超領域人才培養機制；以創新教育驅動平台，引發臺灣高教變革的動力。
  - (二)創業精神培育方面：透過專業的輔導機制，促進創業團隊孵化的成果；規劃產業體驗式學習，驗證提案與提升學習動機；連結外部產業界資源，引導理論學習到實務運作。
  - (三)跨領域領導力方面：藉由團隊式合作學習，養成自我管理與領導能力；透過專案設計與執行，培養服務社會的創新人才；參與社會型計畫競賽，透過行動創造社會影響力。
  - (四)實作能力養成方面：建置基本的實作設備，鼓勵將想法實體化為原型；規劃與培育實作教練，促進學習者實作能力養成；舉辦各種教學工作坊，推廣實作風氣與創新基地。
  - (五)大學社會責任方面：透過行動專案的運作，連結校內外創新教育資源；發展移地學習生態圈，深化場域文化學習與體驗；運作社會責任行動系統，發揮臺大之社會影響力。

(六)創新教學與研究推動方面：培養學習者運用所學，勇於創新的主動學習態度；延攬跨領域教學師資，發展議題式創新領域課程；建立開放式學習環境，成為校內外創新教育平台。

- 四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大學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院得置副院長若干人，襄助院長推動並執行本院業務，由本院院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
- 六、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相關辦公室或中心，各辦公室/中心得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本院行政、教學課務、學生活動、空間管理與一般庶務等，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院得視教學研究需要，設置學程，各學程得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該學程之行政、教學課務、學生活動、空間管理與一般庶務等，設置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院得視教學研究需要，置教學及研究人員、教學及研究助理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等，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，聘任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本院得置約用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本院院務相關、學位學程等事宜，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議決本院重要事項，由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。本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另行訂定。
- 十一、本院應設各類委員會，負責審議、討論及規劃本院相關業務，設置要點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行訂定。
- 十二、本院運作成效之定期評鑑，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